# 永平县红十字会信息公开发布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永平县红十字会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信息发布的质量与效率，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，提升红十字会社会公信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国红十字会信息公开标准》《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》及大理州红十字会信息公开发布制度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永平县红十字会通过各主流媒体、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的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及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信息公开工作应当遵循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便民的原则，确保发布信息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规定。

第四条 信息发布工作实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：

（一）日常信息：由县红十字会办公室或相关业务股室撰写的信息稿件，经股室负责人初审后，报分管领导审核，再报主要领导终审签发。

（二）重大活动、会议信息：涉及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方面的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，须经分管领导审核，报请主要领导终审后签发。

（三）捐赠信息：捐赠款物接收和使用信息须经财务人员核对、业务股室负责人复核、分管领导审核后发布，确保数据准确无误。

第五条 严格执行“谁起草谁负责、谁审核谁负责、谁签发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所有信息必须经审核负责人签字同意后，由专职人员负责发布。

第六条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组织信息：机构简介、主要职责、领导信息、联系方式、理事会及监事会名单、内设机构等。

（二）财务信息：年度预决算报告、捐赠款物收支审计报告、采购信息等。

（三）捐赠信息：接收捐赠渠道、捐赠款物接收及使用明细、募捐资格、项目实施情况等。

（四）业务活动信息：应急救援、应急救护、人道救助、造血干细胞捐献、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、无偿献血、青少年工作及志愿服务活动等工作动态。

第七条 捐赠款物接收、使用和管理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，原则上至少每三个月更新一次。涉及重大自然灾害、突发公共事件的专项募捐，应及时公开接收和使用情况。

第八条 信息形成或变更后，一般应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；捐赠信息应按照“定期更新”要求及时发布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九条 不予公开的信息包括：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；捐赠人或受益人等当事人事先约定不予公开的信息；暂不宜公开或正在酝酿处理当中的内部事项。

第十条 信息公开前应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和隐私保护审查，不得公开受助人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、详细住址等敏感个人信息。

第十一条 主要公开渠道包括：

（一）云南省红十字会官网永平县分站；

（二）“博爱中国”平台；

（三）“慈善中国”平台；

（四）永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；

（五）其他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渠道。

第十二条 坚持信息发布“回看”制度，信息发布后三天内对阅读量、转发量及网民评论等反馈信息进行跟踪，及时回复公众咨询，正确引导舆论。

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，不得发布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，不得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，不得发布虚假信息，不得转载无版权以及与工作无关的信息。

第十四条 信息发布后，发布人应对信息原档进行即时保存，并完成发布人、发布时间等信息的登记备查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永平县红十字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